

国务院各部门来文摘要

农业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农村合作基金会管理的通知》(农经发〔1994〕21号):地方农业行政部门为农村合作基金会的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农村合作基金会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并会同农业行政部门对违反规定办理存款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理。农村合作基金会是社区内的资金互助组织。设立须经县级主管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工作的农业行政部门审批,会员只能是乡(镇)、村社区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会员须以资金入股,承认并遵守农村合作基金会的章程,按照自愿互利、有偿使用的原则吸收股金。主要向入股会员有偿提供资金,不得将资金用于非农业的基本建设投资,也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购买股票和企业债券。农村合作基金会在社区范围内开展活动。农村合作基金会要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实行民主管理。县和县以上不再建立农村合作基金会联合会。农村合作基金会不是金融机构,不得办理存贷款业务。

公安部《关于认真纠正利用换发九二式机动车牌证乱收费等问题的通知》(公通字〔1994〕92号):各级公安机关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严格执行国家计委和财政部规定的各项收费标准,不准其他收费与换牌挂钩。要把检查和解决搭车收费、强制推销产品和号牌安装质量作为近期工作的重点。

国务院房改领导小组、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颁发〈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暂行规定〉的通知》(〔94〕财综字第126号):住房公积金是一种长期性住房储金。在职工工作期间,职工个人和所在单位均应按职工个人工资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逐月交纳,归职工个人所有,作为职工个人住房基金,专户储存,统一管理,专项使用。所有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和企业的固定职工,劳动合

同制职工以及三资企业中方员工,均应交纳。住房基金一般按属地化原则实施。起步阶段职工个人和所在单位各按职工个人工资和职工工资总额的5%交纳住房公积金。基数按职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计算,工资额按国家统计局的规定计算。职工个人交纳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在发工资时代扣,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免征个人所得税。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只能用于家庭购买、建造自住住房及家庭自住住房大修理支出。职工离退休、离职或出国定居时,可由本人提取住房公积金本息余额;调动工作时,转入新单位该职工名下的住房公积金帐户;去世时,由其合法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提取本息余额。

国务院房改领导小组、财政部、建设部《颁发〈国有住房出售收入上交财政暂行办法〉的通知》(〔94〕财综字第127号):国有住房出售收入是指国有住房产权单位向职工(居民)出售国有住房回收的资金。包括:房产行政管理部门直管国有住房、行政事业企业单位自管国有住房和其他国有住房的出售收入。以上收入分别以一定比例按财政隶属关系上交中央和地方财政。

中共中央纪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监察部《关于采取有力措施保护执法办案人员合法权利的通知》(中纪发〔1994〕13号):为保护执纪执法办案人员的合法权利,保证反腐败斗争尤其是查办大案要案工作的顺利进行,要切实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打击报复事件的发生。在宣传报道各类案件以及表彰办案有功人员时,对办案人、举报人以及知情人的情况,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需要公开报道的,也应注意方式方法,掌握好分寸。要依法从严从快查处打击报复案件,旗帜鲜明地支持执纪(下转第35页)

益共享的关系,促进全国农村经济的协调发展。

目前,沿海发达地区一些属于劳动密集型、资源型产业的乡镇企业,已经开始出现了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的趋势。浙江省杭州万向节厂鲁冠球等一批有远见的乡镇企业家,已经制订了“西进计划”,到中西部去办厂或去兼并、改造、联营其他企业,是很有意义、很有战略眼光的。沿海发达地区乡镇企业虽然发展很快,但也存在不少限制因素,如资源少、劳动力成本高等。沿海发达地区乡镇企业向中西部发展,把资金、技术、管理、人才引到中西部,与中西部的资源优势、劳动力优势结合起来,就会产生巨大能量,不仅使自身得到发展,而且促进全国经济的均衡发展,有利于削减民工潮,意义极为深远。

第四,粮田规模经营与加快小城镇建设的关系。目前,与农村工业化相比,沿海发达地区农村城市化明显滞后。今后两者要协调发展,争取做到基本同步。

加快小城镇建设不仅会促使已转移的农民脱离土地,而且也会进一步促进乡镇企业的发展,特别是有利于农村第三产业的发展,

从而进一步加速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沿海发达地区的情况表明,农村经济发展快的地方,小城镇建设也相对较快,而小城镇建设较快的地方,农业规模经营进展也快于其他地方。

针对沿海发达地区的情况,今后加快小城镇建设要注意搞好科学规划,切实节约用地,保护好耕地,千万不要搞污染性的工业;以县城和中心城镇为重点,推动非农产业的集中连片发展,增强小城镇的综合功能。

第五,粮田规模经营与提高经营者素质的关系。各地实践证明,推行粮田规模经营,可以培养出一大批懂经营、会管理的农民企业家,而粮田规模经营发展的速度,承包规模和质量的高低,又取决于经营者素质的高低。因此,注意对经营者的选择,加强对经营者的培训,使他们的素质得到不断提高,是搞好规模经营的一件大事。有的省通过建立种粮大户协会的形式,做到不断传播技术、交流经验,帮助规模经营者不断提高经营管理的科学技术水平,这是提高规模经营者素质的一个好办法。(国阅〔1994〕201号)